

未成年表演者合法权益保护研究

Jinghan Zhang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青岛

【摘要】当今社会及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导致艺术文化行业对各类艺术家的需求越来越广泛，未成年表演者的数量也日益增多。未成年表演者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其合法权益的保护一直备受关注。由于该行业的管理及限制规范尚不完善，且存在诸多风险，对未成年表演者的保护应格外重视。本论文以我国未成年表演者合法权益保护为研究对象，系统阐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现状，并提出加强未成年表演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建議。本研究的目的在于更加深入的了解权利法律保障的现状。

【关键词】未成年表演者；合法权益；文化产业法律规制；未成年人法律保护

【收稿日期】2024年9月25日

【出刊日期】2024年11月15日

【DOI】10.12208/j.lsj.20240002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nderage Performers

Jinghan Zhang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oday's society and the Internet has led to a wider range of demand for all types of artists in the arts and culture industry, and the number of underage performers is also increasing. As a special group,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nderage performers has always attracted a lot of attention. Since the norms of management and restrictions of this industry are not yet perfect, and there are many risks, the protection of underage performers should be paid extra attention to. This thesis tak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nderage performers in China as the research object. Systematically, it elaborate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nderage performer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rights.

【Keywords】 Underage Performers;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Legal Regul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y; Legal Protection of Minors

1 问题的提出

未成年表演者是指具有表演能力、尚未达到法定年龄的儿童、青少年群体。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和文化艺术市场的日趋多元化，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通过影视作品、综艺节目、文化艺术赛事、商业演出、网络演出、网络视听节目、练习生、模特、广告等形式进入公众视野，成为公众人物。根据市场需要，童星、未成年偶像、童模等成为演艺人员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在追梦的道路上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已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

由于未成年艺人大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因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关系，在参与演艺活动、提供劳动时，其劳动权益保护存在一定问题。同时，由于艺人行业的特殊性以及网络的快速发展，艺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基本民事权利经常受到侵害，无法得到有效保护，作为法律应给予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未成年艺人在侵权问题上应予以保护。未成年艺人正处于受教育阶段，面临着学业、生活、工作平衡的问题，如何保障其健康成长发展，发挥社会的积极引导作用，也是值得研究和探索的。本研究通过文献研究

注：本文于2024年发表在 Journal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 期刊 8 卷 2 期，为其授权翻译版本。

和案例研究分析，旨在反思当前未成年艺人的法律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2 未成年演员就业存在的法律问题

2.1 侵犯劳工权益的问题

根据《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劳动法主体不具备订立劳动合同、形成合法劳动关系的能力，但其又提供了劳务，劳动权益保障存在一些问题。由于未成年人与用工方不构成合法的劳动关系，无法通过劳动法维权，在劳动报酬、休息、受教育时间等权利受到侵害时，难以依法维权。

首先是工作时间与强度问题。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展的重要时期，理应得到充分的休息时间。但由于演艺行业的特殊性，资本家会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大化利用艺人的资源，让艺人接受高强度的工作。例如，在广告、童模等行业，一些资本家甚至未成年艺人的监护人，为了获取更多的报酬，让未成年人连续工作数小时，超负荷工作，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Liu Yuanbo, 2021)。

第二个问题则是在劳动报酬的获取上。由于未成年艺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以自己的名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面临拖欠、不支付劳动报酬问题时无法以劳动合同为由起诉用人单位，在劳动报酬获取权的维权上也存在诸多困难(Wang Yaxhan, 2019)。

2.2 侵犯民事权益

艺人的隐私权被侵犯屡见不鲜，艺人的个人信息、家庭住址、行程信息等极易被他人泄露和利用。非工作时间被偷拍跟踪、盗用艺人航空里程换取机票、出售艺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违法行为给艺人的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困扰。这些行为不仅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侵犯公民隐私权，还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对于未成年艺人而言，由于心智尚未成熟，隐私被泄露等情况可能会引发一定的心理问题，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十分不利。当其隐私权受到侵害时，同样无法及时合理地或借助法律武器进行自我保护。例如，在遭遇私生粉（粉丝通过跟踪、偷窥、拍摄明星日常生活和未公开行程，对明星进行

骚扰，影响明星私生活，以满足一己私欲）时，无法有效摆脱，极端私生粉甚至可能受到生命威胁。

还有侵犯名誉权的问题。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未成年艺人的工作、日常生活高度暴露在公众面前，网民会放大他们的缺点来诽谤、侮辱甚至中伤他们。由于艺人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当不同艺人的粉丝之间发生矛盾时，也会对对方进行诽谤、谩骂、咒骂。这些行为不仅构成《民法典》规定的侵犯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还可能构成《刑法典》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

2.3 侵犯教育权益

未成年艺人可能面临辍学问题，人身权益得不到保障，身心健康受到极大影响。但在新时代文化背景下，艺人更应该传递正能量，发挥社会正面影响力，除了演艺事业，未成年艺人更应该重视学业，监护人、经纪公司、用人单位应保障未成年艺人充足的学习时间，防止艺人未能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作为公众人物，未成年艺人更应该为年轻人做好榜样，展现榜样的力量，平衡好学业、生活、工作三者之间的平衡。

3 未成年表演者权益保护现状及发展

3.1 相关法律法规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以16周岁为最低就业年龄，作为演员的最低就业年龄和合法权益。以16周岁为最低就业年龄为界，未成年演员可分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演员和未成年劳动者中的演员。对于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演员，我国《劳动法》只规定文艺、体育、特殊工艺等单位可以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具体涉及哪些演员，各地有关规定不一。劳动部也出台了相应的通知。因此，《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涵盖的未成年演员范围比较窄，仅包括未成年的文化艺术工作者和艺术家。但《劳动法》并未完全涵盖新增加的未成年表演者类型，比如演艺经纪公司培训的练习生，这类表演者不在《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之内。

练习生与学徒的区别在于，学徒主要从事艺术专业领域内的学习活动，而练习生除了专业学习之外，还需要承担大量的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录制经纪公司要求的日常素材、相册、团体合成，以及参加公益演出、营业性演出、演唱会等活动。这些未

成年艺人与其经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受《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在得不到有效劳动保护的情况下,其劳动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Huang Yushan, 2021)。

虽然我国《劳动法》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对未成年工提供了特殊保护,这些未成年演员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得到一定的劳动保护,但是,有关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演艺活动,未能保障部分未成年演员的劳动权益。

3.2 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新增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参与演艺活动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及监护人和活动组织者的责任,也对检察机关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其履行职责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还专门开辟了网络保护一章,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机制,过滤违法犯罪信息,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安全。

2021年,广电总局修改《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限定未成年人可参与的节目范围。网信办也推出一系列“清正廉明”的专项行动,包括网络直播、信息内容乱象、网络谣言、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信息服务乱象、网络传播秩序等10个方面,这些都与未成年艺人和观众群体的利益息息相关,体现了国家对未成年人的重视。

东阳市检察院建立未成年表演者权益保护机制,出台《关于依法保障未成年表演者权益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未成年表演者界定标准及相关主体,对演出经纪人及演出经纪人员监管、未成年表演者监护保护、相关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相关部门职责等作出规定。依法严格保护在册未成年表演者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在校期间从事演出活动的未成年表演者,其监护人、演出经纪人、演出活动组织者应当配合学校,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实施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表演者保护的法律监督,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未成年表演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诉、支持起诉、事前介入指导等方式,实施常态化、精准化监督。

4 关于保护未成年表演者合法权益的建议

4.1 未成年艺人监护人的法律规制

从民法角度看,民事事务中未成年人的监护可分为与未成年人有关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作出涉及被监护人利益的决定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智力状况等情况确定。同时,监护人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予以同意或者追认。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监护人应当妥善保管未成年人的财产,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未成年人的休息、娱乐、体育锻炼时间。因此,演艺行业必须严格限制未成年艺人的监护权限,在签订合同时应征求未成年艺人的意愿,限制未成年艺人参加活动的频率,杜绝发生未成年艺人作为家庭“摇钱树”,监护人被迫参加演艺活动或者长时间打工的情况(Jiang Yong & Yu Rongsheng, 2022)。

4.2 经纪机构的法律监管

虽然未成年艺人作为《劳动法》的主体不能与经纪公司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未成年艺人及其监护人应当与经纪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委托经纪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代为履行义务。经纪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未成年艺人签订个性化合同,避免完全套用形式条款。

经纪公司与未成年人签约时,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意愿,禁止对未成年艺人进行剥削,严格控制其工作时间,禁止安排其从事超出其能力范围的工作或者进行危险性的工作(Wang Jianmin, Sun Yujuan, & Kang Linjing, 2021)。尊重未成年艺人的受教育权利。如艺人因工作原因不能返校学习的,应当为其留出充足的学习时间,并通过聘请家教、安排教育机构等方式满足其受教育的需求。不得因工作原因不让其参加高等教育考试,保障其受教育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当未成年艺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经纪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并在必要时以未成年艺人的名义对侵权人提起诉讼。

4.3 媒体和互联网的法律监管

随着自媒体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营销号以盈利、博眼球等为目的,误导网民,还可能侵犯未成年艺

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相关部门和社交平台应加强对此类营销号的监管，维护正常的网络秩序。

5 结论

本文通过对未成年表演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研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旨在为未成年表演者的健康成长、有序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表演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社会的关注度与认知度，形成多方合力，为未成年表演者成长铺平道路。

参考文献

- [1] Huang Yushan.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nderage Artists [J]. Journal of Jining Normal College, 2021, 43(6): 6.
- [2] Jiang Yong & YU Rongsheng. Current Status, Content and Progress of Research on Guardianship of Minors—Analysis Based on CSSCI Journal Papers from 2016-2020 [J]. China Youth Social Science, 2022, 41(2): 9.
- [3] Liu Yuanbo.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Underage Performers [J]. Shandong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2021, (06): 25-27.
- [4] Wang Jianmin, Sun Yujuan, & Kang Linjing. Legislative Practice and Interpretation: Internet Protection System for Minors [J]. Research o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2021, (1): 8.
- [5] Wang Yaxhan. Discussion on the Validity of Minors' Performance Brokerage Contract [C]//Shanghai Law Research Collection (Volume 22 of 2019 Total Volume 22), Anthology of Shanghai Law Society, Rongfu Law Firm, 2019.

版权声明：©2024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